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新安心寶倍終身健康保險(HIW4)
商品文號：103.05.01富壽商精字第1030000508號函備查
114.01.01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出院後療養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健康增值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疾病等待期：30日(詳注意事項第10點)。

預約安心的未來

富邦人壽 新安心寶倍 終身健康保險(HIW4)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安心加倍！

終身享有「日額*」3,000倍專屬醫療帳戶

健康增值！

連續無理賠紀錄，醫療保障增值10%~60%

全面守護！

壽險、完全失能、醫療、豁免，四大保障一次滿足

歡慶九九！

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仍生存者，給付祝壽保險金

*日額：係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彰銀防詐宣導：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簡介費率相關訊息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係以富邦人壽依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投保保額核算之費率為準。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稅賦優惠。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所認定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篩檢疾病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 本專案由富邦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95%，最低22.3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年繳保險費總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fubon.com/life/ 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給付項目			投保每 1,000 元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金額
1.住院醫療保險金	30天內	每日	1,000 元
	第31天以上	每日	2,000 元
2.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每日	3,000 元
3.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每日	6,000 元
4.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每日	500 元
5.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每日	250 元
6.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屆滿69歲起)		每次	3,000 元
7.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每次	3,500 元
8.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每次	1,500 元
1~8項終身醫療保障金額累計最高 300萬元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	付	項	目	給	付	金	額	給	付	限	制														
1	住院醫療保險金	30天內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倍×實際住院日數	同一次住院之各項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註1)																					
		31天以上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倍×實際住院日數(前30天：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倍；第31天起：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倍)																						
2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3倍×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日數																							
3	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6倍×實際入住燒燙傷中心日數																							
4	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0.5倍×實際住院日數																							
5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0.25倍×實際門診日數	住院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同一日之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																						
6	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註2)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3倍	保險年齡屆滿69歲起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者																						
7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3.5倍	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8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5倍	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或同一日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僅給付一次																						
醫療給付之限制：上述第1~8項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合計最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3,000倍為限。																									
9	健康增值保險金(註3)	<table><tr><td>無理賠紀錄期間</td><td>2年(含)以上未滿3年</td><td>3年(含)以上未滿4年</td><td>4年(含)以上未滿5年</td><td>5年(含)以上未滿6年</td><td>6年(含)以上未滿7年</td><td>7年(含)以上</td></tr><tr><td>增額比率</td><td>10%</td><td>20%</td><td>30%</td><td>40%</td><td>50%</td><td>60%</td></tr></table>										無理賠紀錄期間	2年(含)以上未滿3年	3年(含)以上未滿4年	4年(含)以上未滿5年	5年(含)以上未滿6年	6年(含)以上未滿7年	7年(含)以上	增額比率	10%	20%	30%	40%	50%	60%
無理賠紀錄期間	2年(含)以上未滿3年	3年(含)以上未滿4年	4年(含)以上未滿5年	5年(含)以上未滿6年	6年(含)以上未滿7年	7年(含)以上																			
增額比率	10%	20%	30%	40%	50%	60%																			
10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依當年度保險金額(註4)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5)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富邦人壽依當年度保險金額(註4)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2	完全失能或2~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或條款附表二所列2至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失能確定，富邦人壽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13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自醫院醫師診斷完全失能確定日後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的連續5年間，被保險人於該期間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本契約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20倍給付。																							

註1：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但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不論是否為同一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每一保單年度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僅以90日為限。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或疾病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同一次住院」：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14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及其限制，均視為一次住院辦理。但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富邦人壽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69歲起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者，富邦人壽除依條款約定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3倍給付「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

前項情形，倘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69歲前即已住院，而於保險年齡屆滿69歲以後始辦理出院者，富邦人壽就該次住院另給付「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僅給付一次「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

註3：被保險人依條款約定申請上述第1~8項保險金時，若被保險人於本次保險事故發生日前，未曾在無理賠紀錄期間內發生前述各項保險事故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上表中該期間所對應之增額比率乘以本次依條款約定之保險金總額給付。若被保險人於前述之本次保險事故發生日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再發生上述第1~8項保險事故時，富邦人壽仍按前述約定給付「健康增值保險金」，不受前述無理賠紀錄期間之限制。

※「無理賠紀錄期間」之計算係自下列日期中最接近本次保險事故發生日起

9.健康增值保險金	醫療保障增值 10%~60%
10.祝壽保險金	當年度保險金額(註4、註5)
1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2.完全失能或2~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依條款約定豁免未到期保險費
13.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連續 5 年，每年 120,000 元
(詳細給付說明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	終身
繳費年期	10年 20年
投保年齡	0歲~65歲 0歲~60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以百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800元 累計最高保額：第1~3類 3,000元 第4~6類 2,500元 (依職業類別) (累計本險各險種代號)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保費折扣	首期—匯款(總應收保費):1%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1% 續期—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2%)
重要相關權利	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富邦人壽官網：www.fubon.com/life/)

算：1.本契約生效日。2.前次保險事故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3.本契約復效日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

註4：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二倍，扣除被保險人依條款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但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至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不含)間身故者，則為按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被保險人依條款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

※當上述1~8項之給付已達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3,000倍時，富邦人壽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之責。

註5：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改以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應將年繳保險費總和退還予要保人，但被保險人依上述第1~9項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應予扣除。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富邦人壽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9-000-550 e-mail：ho531.life@fubon.com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2025.03.20 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 製